

证券代码：832973

证券简称：思亮信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1717 号山海大厦 5 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康正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277,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6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结合 2023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要求，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监督和审议公司重要事项，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工作，根据 2023 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具体情况，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形成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结分析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 2024 年行业情况、公司经营计划、产品及业务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对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形成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27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勤、林涵雨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思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